

#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5 年陽光醫學營活動簡章

## 壹、目的

高雄榮民總醫院連續兩年獲美國《Newsweek》評選為「世界最佳智慧醫院」，114 年排名躍升至臺灣第二、全球第 116 名，並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2 條、13 條規定，「強化私部門與公眾參與，促進社會整體反貪共識與廉潔意識」，因此本院以營隊方式，介紹醫院高質醫療服務、傳遞基礎醫學知識與公開透明廉能作為。讓參與者在參與活動時，不僅接觸醫學知識，亦能強化廉潔觀念之理解與認同，有助個人未來職涯發展。

## 貳、指導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參、主辦機關

高雄榮民總醫院。

## 肆、合辦機關

屏東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伍、協辦機關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陸、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7 日(星期二)。
- 二、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

## 柒、報名、錄取、收費、發證原則

- 一、報名資格：全國高中高職在學學生(含國中應屆畢業生)。
- 二、錄取人數：錄取符合資格者計正取 40 名，另備取 20 名；如有人員臨時取消，將依個人報名收件時間先後順序遞補。
- 三、收費：
  - 1、新臺幣 2,500 元整。

2、若為低收入戶學生、榮眷、榮民遺眷，費用全免；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書；榮眷：榮民證加上子女身分證明；榮民遺眷：遺眷家戶代表證)，未檢附者經主辦機關通知於一定期限內仍未補正，視為一般生。

四、 全程參與活動者，將獲頒結業證書。

### 捌、 報到地點及時間

115年7月6日、7月7日上午8時50至9時，於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文書組前大廳報到，並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皆正本)，於集合時配合查驗。



## 玖、活動內容

- 一、課程表請參考附表，惟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求，保留調整課程表之權利。
- 二、營隊期間僅提供午餐、不提供住宿，請自行往返集合地點。

## 壹拾、報名作業

- 一、報名期間：自 115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止。
- 二、報名附件：
  - (一)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1)。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2)。
  - (三)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
- 三、報名方式：採電子通訊報名，以下方 QR Code 或連結報名及上傳報名附件，為利身分核實，亦請一併上傳學生證。



連結：<https://reurl.cc/N2DVae>

- 四、報名結果：錄取及備取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5 日公告於高雄榮民總醫院官網(訊息專區/廉政園地)及相關社群平臺，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辦理繳費事宜，應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視為未報名完成，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退費作業：錄取者請準時參加營隊，若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參考以下退費程序：

(一)退費作業自開始繳費時(115年6月5日)即可提出申請，規範如下：

1. 115年6月5日至115年6月15日前取消者，扣除轉帳手續費後，退還報名費之80%。
2. 115年6月16日至115年7月4日前取消者，扣除轉帳手續費後，退還報名費之70%。
3. 115年7月5日取消者，扣除轉帳手續費後，退還報名費之50%。
4. 當天取消者則不退費。
5. 上述因本人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突發之重大事故，並檢附證明者，由主辦單位裁量，於扣除轉帳手續費後，全額退費。
6.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致當日活動暫停者，則視情況取消並於扣除轉帳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因延期辦理致無法參加本次活動者，於扣除轉帳手續費後，全額退費。

(二)欲辦理退費作業者，請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主辦機關(ccpao@vgh1s.gov.tw/07-3422121#71201)，以確保退費權益，嗣由主辦機關寄送退費通知單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 六、 注意事項：

- (一)若因個人報名資料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聯繫，應自行負責。
- (二)錄取學生於營隊期間，需具備報名時就讀學校之在學資格。
- (三)報名時間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準，如有資料缺漏，主辦機關得通知補件，並以原始報名時間保留排序資格，

惟未於報名截止日(6月4日)前完成補件者，不予受理。

#### **壹拾壹、 備註事項**

- 一、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二、 填寫報名文件即表示同意主辦機關蒐集個人資料，因應辦理營隊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
- 三、 於本營隊期間所拍攝學生之照片與影片，授權高雄榮民總醫院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並同意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 四、 活動過程中禁帶含酒精性飲料、各類違禁物(藥)品入內，一經發現將代為移置保管，如有違法，將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貳、**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

**附表**

**高雄榮民總醫院 115 年『陽光醫學營』課程表**

7 月 6 日 (星期一)		7 月 7 日 (星期二)		
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第 1、2、3、4 會議室				
8:50~9:00	報到、迎賓	8:40~8:50	報到、迎賓	
9:10~09:40	年輕醫生與學子的對話 高雄榮總年輕醫生群	9:00~10:30	從誠信分析修法後醫療法律 處理實況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黃元冠檢察長	
9:40~09:50	大合照			
09:50~10:00	休息			
10:00~10:50	院長致詞暨專題演講 智慧尖端醫療 高雄榮總 陳金順院長			
11:10~12:00	專業倫理 誠信領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 高伯陽處長	10:40~12:10	誠信的拼圖—犯罪之蒐證、分析及 調查  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 鍾葦怡檢察官	
12:00~13:30	午餐休息 (廉潔教材賞析)	12:10~13:30	午餐休息 (廉潔教材賞析)	
13:30~14:20 14:30~15:20	走進 XR 的世界  陳竣峰主任	13:30~17:00	教學實作課程  ◇ BLS 基本救命術 ◇ 認識基礎超音波 ◇ 中風病患復健-VR 應用教案 ◇ 智能抽血衛教-AI 虛擬人教案 ◇ 中醫針灸體驗	高雄榮 總教學 研究部 、 傳統醫 學科 、 政風室
	探索一座創新廉能的醫院 (參訪課程) ◇ 搶救肺力大作戰 ◇ 3D 列印於臨床醫療之運用 ◇ 衰弱症檢測裝置			
15:30~16:20	AI：模型訓練及應用 機器學習的概念與胸腔影像  陳秋帆醫師		參訪及實作課程之學習成 果發表及回饋座談 (廉政風險倫理情境探討)	
	高雄榮 總口 腔醫 學部 、 研創 中心 、 內科 部	17:00~	賦歸	

附件 1

## 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_\_\_\_\_（報名學生姓名）之父親母親監護人，同意其參加115年7月6日至7月7日高雄榮民總醫院舉辦之「陽光醫學營」，並已詳閱活動簡章，確實遵守相關內容規定。

此致

高雄榮民總醫院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115 年陽光醫學營」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就讀學校、家屬、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照片及健康等資訊。
- 3、您同意本院因辦理該營隊活動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院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院：(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院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院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院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院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院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予簽署。

學生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學生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本院)所舉辦之 115 年陽光醫學營活動，授權本院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並同意本院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學生：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學生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